



鲁	迅
署	名
宣	言
与	函
电	辑
考	

倪
墨
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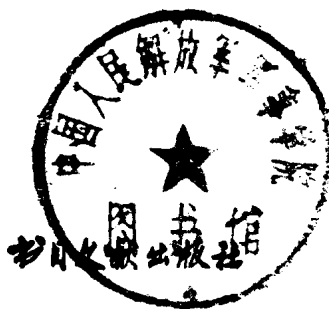




2 033 0141 7

鲁迅署名宣言与函电辑考

倪墨炎编著



鲁迅署名宣言与函电辑考

倪墨炎编著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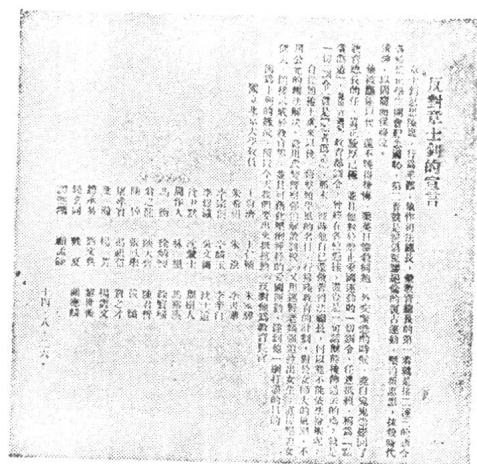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4¹/₂印张 101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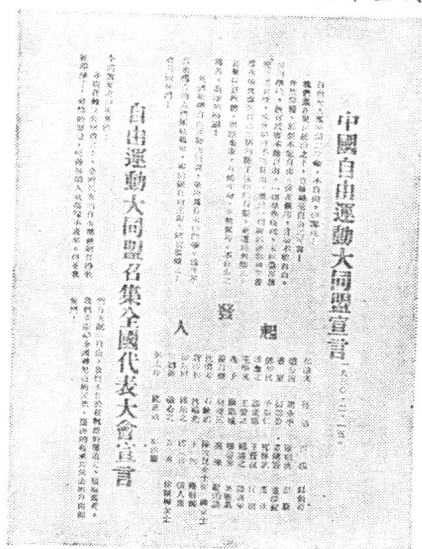
1985年4月北京第1版 198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200册

统一书号：10201·35 定价：0.80元



1. 一九二五年散发的《反对章士钊的宣言》的传单



2. 发表在《自由运动》第一期的宣言

5-294/21
28

堅決反對瓜分中國

[illegible]

3. 发表在《文艺新闻》战时特刊《烽火》上的告世界书

高爾基的四十年創作生活

— 歡迎訂閱 —

[illegible]

4. 发表在《文化月报》上庆贺高尔基创作四十年的文章

序

鲁迅是伟大的作家和思想家，也是伟大的革命家。他不但以“金不换”的笔写下了思想深邃的作品，在教育人民中起了巨大的深远的作用，而且他还直接参加革命的政治活动。署名发表宣言和函电，是他参加社会政治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这些宣言、声明，除少数的外，虽然大都不是鲁迅起草的，但鲁迅的签名是极严肃的。有的宣言、声明，他认为不正确的，或他虽不反对但也不赞同的，他就坚决拒绝或婉言辞谢署名。然而鲁迅又是最顾大局的，只要有利于革命，有利于团结更多的人共同战斗，他不妨求同存异：有的声明、宣言的部分内容他是不赞同甚至反对的，但另外部分的内容他可以接受或是赞同的，他也会欣然署名。因此，凡鲁迅署名的宣言、声明和函电，都体现着、包含着鲁迅的思想，或至少有部分内容是鲁迅赞同的。这就使这些宣言、声明与函电，成了我们研究鲁迅思想和革命活动的极重要的文献。

鲁迅署名发表的这些宣言、声明和函电，几乎都是和我国近代现代革命史上的重大事件联系在一起的。从二十年代起，有关重大事件的活动，常常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领导下开展的。因此，这些宣言和声明，也是我国近代现代革命史和中共党史的重要文献，是研究鲁迅和革命团体，特别是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的重要史实根据。

我把现已找到全文的鲁迅署名的宣言与函电（声明归入宣言一类）編集起来，作为本书的第一辑。

鲁迅署名的宣言、声明和函电，往往还有别的人参加。这类名单，有些同志并不重视，以至有些史料书在辑入一些声明、宣言、函电时，常常把名单略去。其实，名单中也是大有“学问”的。如鲁迅曾和成仿吾等联名发表宣言，这对于研究鲁迅和创造社的关系就很重要。又如鲁迅曾多次和周扬、夏衍联名发表宣言、声明，表明他们曾有过团结战斗的历史。为了澄清史实，对于《中国文艺工作者宣言》签名者的变化发展，我特地查核了发表这篇宣言的有关杂志，按历史情况作了介绍，可能于研究工作有用。至于在那些宣言和声明中共同署名者，有的后来在政治上起了变化，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在革命队伍中，随着革命的发展，“有的高升，有的退隐，有的前进”，这种不断的分化和聚合，是合乎事物总是辩证地发展的规律的。因此，不必因为后来有了什么变化，而把当年共同署名者的历史事实隐瞒起来。应该让人们去研究这种变化，而决不应隐瞒这种变化。所以，我在辑录鲁迅署名的宣言、声明时，原来的名单都照录，以存其真。——只有一篇是例外，就是关于文字改革的那一篇。那篇宣言起初签名者一百余人，后来发展到六百多人。完全出于篇幅的考虑，我没有照录名单。同时，也正因为签名者很多，很广泛，情况反而容易看得明白，似乎录不录名单倒无关紧要的了。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收编在第一辑中的宣言和函电的历史背景和一些内容，我在每篇之后写了必要的说明。有关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反战大会的情况，我

在拙著《鲁迅革命活动考述》中有较详细的介绍，我在这里就说得简要些。有些宣言和声明发表在两个以上的地方的，我都进行了相互间的对照。有些排植之误，就在相互对照中改正，不再一一注明，以免烦琐。宣言和函电的正文都是全文抄录，不作任何删节。

有些有鲁迅署名的电报、信件，我原以为不应视作宣言、声明，而应作为书信来看待的。有几位朋友不同意我的看法。他们认为，有的电信，如《闻小林同志之死》的唁电，就是政治性很强的宣言和声明，是有重要的战斗意义的。我接受朋友们的意见，把它们辑入了本书。

在鲁迅署名发表的宣言和函电中，有一部分已找不到全文，只有部分片断，或有重要线索的；有的虽非鲁迅署名，但鲁迅参与起草修改的；还有如至德国领事馆递的抗议书，虽非鲁迅署名，也无从知道鲁迅参加了多少意见或鲁迅是否动笔修改过，但他既然是一起到德国领事馆去的，那他当然赞同这张抗议书，他的行动等于已签了名。所有这些，我都做了编集、考证、分析、阐述等工作。这就成了本书的第二辑。

在第二辑中，我对鲁迅曾和茅盾一起写信祝贺红军长征胜利的事，作了多方面的探讨。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比较、分析，我以为流传了几十年的那句话：“在你们身上，寄托着人类和中国的将来。”不大可能是鲁迅贺信中的原文。鲁迅信贺红军长征胜利是他一生中的大事。许多年谱、传记、著作，包括我自己过去的一些文字在内，都把那句话作为金光灿灿的大字来书写的。经过对事实的考索，我对我过去同意这样的结论不免惴惴不安。我很希望引起同好们的讨

论，并得到指教。

鲁迅曾参加过一些革命组织，如中国左翼作家同盟、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这些革命组织所发表的重要宣言、声明，鲁迅大都是过目和同意的。如《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理论纲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行动纲领（要点）》等文件，据有些当事人回忆，起草时曾和鲁迅商讨过，后来又在会上通过的。又如，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多次发布的文件，象《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上海分会宣言》（刊于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八日《申报》）、《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任务》（后收入宋庆龄《为新中国奋斗》）等等，鲁迅大都是参加讨论的。所有这些文献，也都是研究鲁迅的重要材料。但它们和鲁迅直接参加署名的文件，毕竟又有所不同：它们是经过集体讨论，以组织的名义发表的，讨论时鲁迅持什么态度，发表过何种见解，现在都无从知道。因此，这些以组织名义发表的文件，我们都不编入鲁迅署名的宣言和声明之中。

有的同志认为，在鲁迅研究中，应注重于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以期在理论研究上有所发展和突破。我是十分拥护这个意见的。象我这样理论水平很低的人，就更需学习。这个善意的意见，将鞭策我努力学习。虽然我只是在八小时坐班之后才能读一点书或写一点东西，但如果做事量力而行，有些可写可不写的东西不妨放弃去写，总可以挤出时间去学习的。然而，我以为，搞理论研究和搞资料研究不应对立起来。谁都不会妄想“再发现一部鲁迅全集”，但如果连某些重大史实都没有弄清，或者不是鲁迅的东西却一直在作为鲁迅的东西进行评论，与事实脱节或与实际结合不好，恐怕也不会研究出什么“突破”来的。我想，搞理论研

（4）

究最好不要轻视资料研究，而且应该把两者结合起来。在我们的前辈研究者中就有两者结合得很好的先例。当然，资料研究工作也有一个不断提高水平的问题，也应该有发展和突破。例如，对某些回忆录或口头回忆的记录，不加考核地引用，以至以讹传讹，这种现象还时有发生。不久前，某报登出一位老先生的回忆，大意是说：柔石被捕时，鲁迅对他极信任的，但考虑他毕竟年轻缺少历练，因而鲁迅离家避难了；后来，瞿秋白被捕，鲁迅深知这位老战友富于斗争经验，就不再离家避难了。粗粗一看，觉得这说法很有道理，也很新鲜，不少名为“文摘”、“摘文”、“报刊文摘”、“文摘报刊”等等的专报、专刊、专页、专栏就纷纷转载。但仔细一考核，就会发现这种说法是“想当然”的。鲁迅在《为了忘却的纪念》中不是明明说了：柔石被捕时，“衣袋里还藏着我那印书的合同，听说官厅因此正在找寻我。印书的合同，是明明白白的，但我不愿意到那些不明不白的地方去辩解”，“我于是就逃走”。逃走是事出有因的。至于柔石虽年轻，但他从狱中写出来的信也说得很明白：“捕房和公安局，几次问周先生地址，但我那里知道。诸望勿念。”鲁迅对柔石是深信不疑的，这不在于什么“经验”，而在于柔石的为人。必须指出的是，老先生的回忆，不论是否夹有差错，我们都是应该欢迎的。老先生能把他们知道的记下来，留诸后世，这是好事。年事久了，记忆有出入，也在所难免。问题是研究者有考核的责任。报纸、刊物的编辑部未必行行都有专家，但在发表前，请行家看一看或查对一番，总是可以做到的。那种一哄而起，未经核实而沸沸扬扬地传开去，就更不应该了。至于研究者也在那里捕风捉影，恐怕更是不大

严肃的吧。可见，关于鲁迅资料研究工作，要做得好，也是大有可为的。

当然，在资料研究工作中，从总的看，大多数同志是认真的，包括传记资料的整理中，实事求是，还历史以本来面目的做法，已蔚然成风。有时会有差错，但决不是也不应是有意为之。在我来说，在资料研究工作方面一定要以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鞭策我自己。

由于个人的见闻有限，本书中有失误是很可能的。我只是想做点有助于研究鲁迅的工作，前辈和读者一定会乐意给我教言的吧。

倪墨炎

一九八四年春节的爆竹声中

目 录

第一辑

在留东京绍兴人寄回同乡公函 (1903)	(1)
教育部员司之薪请呈文 (1921)	(14)
对于北京女子师范大学风潮宣言 (1925)	(18)
致女师大教员书 (1925)	(22)
反对章士钊的宣言 (1925)	(24)
中国文学家对于英国知识阶级及一般民众宣言 (1927)	(27)
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宣言 (1930)	(37)
上海文化界告世界书 (1932)	(41)
高尔基的四十年创作生活——我们的庆祝 (1932)	(43)
中国著作家为中苏复交致苏联电 (1932)	(51)
闻小林同志之死的唁电 (1933)	(54)
为横死之小林遗族募捐启 (1933)	(57)
为林惠元惨案呼冤宣言 (1933)	(59)
中国著作家欢迎巴比塞代表团启事 (1933)	(61)
鲁迅·茅盾·田汉欢迎反战大会国际代表的宣言 (1933)	(65)
中国文艺工作者宣言 (1936)	(71)
我们对于推行新文字的意见 (1936)	(77)
文艺界同人为团结御侮与言论自由宣言 (1936) ...	(84)

第 二 辑

关于徐、秋案后痛斥清政府的电报·····	(91)
关于《创造周报》复刊的启事·····	(95)
关于中国作家致全世界的呼吁书·····	(99)
关于营救牛兰夫妇的电文·····	(113)
关于祝贺绥拉菲摩维支七十寿辰的电文·····	(118)
关于向德国领事馆递交的抗议书·····	(124)
关于祝贺红军长征胜利的信·····	(128)
后记·····	(137)

在留东京绍兴人寄回同乡公函

(1903.2)

同乡公鉴：

远别数千里外，无时不悬故乡痕影于心目中。昔人远游异国，每览山川风物，则胸襟开而见解自异。何则？有异同斯有比较，有比较斯有知识也。然其足迹所至，或不出禹域两戒河流三千峰峦以外。非若今者，五洲四海，合炉而冶，其学问，其思想，其政治，其技能，有万非我闭关自守，溪异谷别，老死不相往来之氓，所能梦见者。若某等者，始亦皆乡里蒙昧无识之人也。遭世多变，别心怵目于危亡之将及。而我槩槩五岳、灊灊江河、东南带海、西北控山之大陆一片土，将沦陷于异族。即我嵇山镜水，金宝玉堂，亦将消沉霸气，暗郁无色。呜呼，岂不痛哉！此某等所为际此潮流，不得不出面求智识于宇内，搜学问于世界者也。自顷以来，我中国留学日本之姓氏，聚一跃而自昨年之三百人，去年乃至七八百人。而籍隶我绍兴者，亦共有一十七人。夫人不出其乡与国则亦已耳，出乎其乡与国，而他方文明之影象，时时映乎眼帘而触乎脑境。则凡他人所谓光华美丽，博硕昌大，惬意快心之事，皆我辈所谓忧从中来，百感交集，侧身俯仰，天地为愁之境。何则？身从黯云苦雾中来，而忽睹天地重清，河山有主，顾瞻风光，非我国土，则爱国爱乡之热心，有不覺怅然其盆涌者。此某等所为欲以拳拳之心，一掬而呈诸乡

党诸君子之前者也。则且无暇论欧美之文明，而言师法欧美一后进国之日本，扬厥概略，亦有大足惊醒我国人之噩梦，唤起我国人之精神者。彼丈夫也，我丈夫也，有为者亦若是。人病不求耳，是大有厚望乎我国人我乡人矣。试言之：一曰教育。日本教育之制，以年满六岁至十四岁为学龄。届学龄者，不问其家之贫富，无论男女，必就小学校四年之业，否则罚其父兄及长。此谓国民义务之教育。言既为国民，皆当负此担荷也。然小学校度支，多取之于市、町、村之教育费（于地租外约加十成之一二），就学者无料。惟不得如中国贫贱之家，父兄可使其幼年之子弟为牛马以生财耳。以故全国中人，虽贩夫佣妇之贱，无一不能识字读书者。以无论何人，必卒小学校四年之业，所以养成人民一般之智识，使教育普及于全国也。若优等身家中人，幼则有幼稚园，自年二、三岁以至六岁者入之，保姆教导而调护之。因其游戏之性，而开其智识，诱以学问。满六岁，则入于小学校。小学校毕业，入中学校。入中学校后，各得以其志愿及性质，分入于工业、商务、师范、海陆军、音乐、美术等诸学校。亦可由入中学后，入高等学校数年，而入于大学校。自小学校至中学校，谓之普通之学；中学校以上，则为专门之学。然欲修专门之学，必先以普通之学为根柢，此学级之当顺序者也。小学校生徒男女共授之。自中学校以上，惟师范、音乐诸学校，有男女共习者，余则多男子习之。然女子亦自有专门学校，近年已设立女子大学。天皇之女，及其王公大臣贵族之女，则入于华族女学校。太子、王子一律入各学校，与齐民齿。国之盲者、暗者，则有盲暗学校以教之。要使一国之人上自太子，下至残废，无一不受学而后已。其学科之宗旨三：曰德育，